

四川政報

财政部关于颁发乡（镇）财政管理 试 行 办 法 的 通 知

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二日

（85）财预字第55号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中发（1983）35号通知中关于“随着乡政府的建立，应当建立乡一级财政”的要求，我们制定了乡（镇）财政管理试办法。这个试办法，经过去年全国

财政工作会议讨论修改后，又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并报经国务院领导同意，现正式颁发试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参照试行办法的规定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抄告我部。

建立乡（镇）财政是一项新的工作，各地在执行中有什么新的情况和经验，望及时向部反映。

乡（镇）财政管理试行办法

为了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中发〔1983〕35号文件中关于建立乡财政的决定，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，调动乡（镇）政府组织财政收入、管好财政支出的积极性，现结合各地试点经验，制订乡（镇）财政管理试行办法。

一、乡（镇）财政要贯彻执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正确处理国家与地方、全民与集体和国家、集体、群众之间的关系。要责、权、利相结合，财权与事权相结合。乡（镇）财政机构要处理好同县各主管部门的财政、财务关系，各主管部门要支持乡（镇）财政工作。要加强同税务所的配合，共同完成财政税收任务。

二、乡（镇）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。做好乡（镇）财政工作是乡（镇）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，主要职责范围是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令和各项财经制度，遵守财经纪律。

（二）负责有关国家预算内收入和支出的组织与管理，负责乡（镇）政府各项预算外资金和国家规定的自筹资金筹集、分配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协助乡（镇）企业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，研究生财、聚财、用财之道，搞好经营管理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预算、决算制度。按期编制预算、决算，报经乡（镇）人民代表大会审查，并报上一级政府批准。

三、乡（镇）财政收入由国家预算内资金、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。国家预算内部分，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（镇）财政的乡镇企业所得税、屠宰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集市交易税、牲畜交易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契税和其他收入。国家预算外部分，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（镇）财政的农业税附加、农村教育经费附加、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，以及一些镇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的公用事业附加。自筹资金部分，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征收的自筹收入，但不得随意摊派。

四、乡（镇）财政的支出范围：国家预算内部分，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（镇）财政管理的行政管理费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，农、林、水事业费和其他支出；国家预算外部分，包

括用上述各项附加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；乡（镇）政府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。

五、划归乡（镇）财政的具体收支范围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。国家拨给的支农周转金和无偿改为有偿收回的资金，是否列入乡（镇）财政管理范围，由各地自定。

六、国家预算内资金、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，乡（镇）政府可以统筹安排，但要分别记帐和结算，向上级财政部门作出报告。

七、乡（镇）财政的管理体制，可实行以下形式：定收定支，收支挂钩，总额分成，一年一定；定收定支，收入上交，超收分成（或增长分成），支出下拨，超支不补，结余留用，一年一定；定收定支、收支包干、定额上解（或定额补助）、一定几年。选用哪种管理形式，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除此之外，各地区可采用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其他管理形式。

八、乡（镇）财政原则上不设国家金库。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金调度办法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。

九、乡（镇）财政机构和人员编制，按照乡（镇）具体情况设置，不要一刀切。有的可在乡（镇）政府下设置财政助理员，有的可设立财政所（组）。为了做好乡（镇）财政工作，可配备专职财会干部，原则上每乡（镇）一至二人。经济基础好、财政任务重的乡（镇），需设立财政所（组）的，编制可适当增加，但要按精简原则严格掌握，所增人员经费从乡（镇）自筹收入中解决。

十、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试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订具体实施办法。